股东提名人选參选董事的程序

除非经董事会推荐，并且除非有权出席大会并有权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（非该获提名人士）向秘书发出不少于七日（七日期间最早可由该选举指定大会通告寄发当天后翌日起计算，最多计至大会召开前七日为止）的书面通知，表示拟于会上提名有关人士参加选举，且提交该名获提名人士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证明其愿意参与选举，否则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获选为董事。